

# 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探讨

谢次昌 卞耀武

经济法正在从民法和行政法中分离出来，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重要法律部门。随着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迅速发展，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也提到了研究的议程。近来，法学界的同志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述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文章，对这一理论问题作了有益的探讨。我们想在这里谈谈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法学界的同志。

## 一、构成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必要条件

要确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首先弄清楚基本原则所应具备的必要条件。现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所以极不一致，就是对基本原则所应具备的条件认识不一致的结果。在我们看来，不是任何处理经济关系的原则都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基本原则从其所体现的本质看，它应该是经济法本质和特点的具体体现，是经济法律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它具有综合性、指导性和效益性等特点。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该是这些本质和特点的具体体现。有些原则，例如宪法原则，它是一切法律部门都必须遵守的，并非为经济法所独有，因此就不应列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还有一些原则，例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它当然是经济法所应遵循的原则，也可以说为经济法所独有，但它却不是经济法本质和特点的具体体现。因为它过于笼统，没有说明如何才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因而无法作为行动的准则。

2. 从基本原则所处的地位看，它应该是实现经济法任务的基本途径，是指导一切经济活动的基本规范。经济法的任务是：通过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各项经济工作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以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要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确定前进的道路和在前进中所应遵守的基本规范。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仅应该成为这种基本规范，而且也应该是实现经济法任务的基本途径。

3. 从基本原则所调整的范围看，它应该是适用于一切经济法规并始终起指导作用的原则。经济法所包括的经济法规范围很广，其中既有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规，又有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规；在横向经济关系中，既有调整社会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规，又有调整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经济关系的法规。所有这些法规，都是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来制定的，都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规范体系中互相联系的环节。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该适用于这一体系中的一切经济法规，并且对这些法规起指导作用，而不能只适用于部分的法规，或者只能起暂时的指导作用。平等和有偿的原则在经济法中就只适用于部分的经济法律关系，而不适用于全部经济法律关系，因而就不应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又如，有步骤地改

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原则，就不是始终起指导作用的原则，而只适用于调整和改革的时期，因而也不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二、正确概括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以上条件，或者说是标准，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该概括为下面六条：

1.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分不受侵犯的原则。

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前提。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它必须反映这个基础的要求，为这个基础服务，因此，一切经济法规都应该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作为自己的指导原则。

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也包括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必要补充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现阶段这种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是由我国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而且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是不能任意改变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社会主义的财产所有权，从法律上保护这种所有制，就是要保护全民财产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和个体劳动者合法的财产所有权，严禁各种侵权行为。如果这种财产所有权受到非法占用和损害，就必须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补偿和制裁。

过去，由于经济法制不够健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所有权经常受到侵害。有些干部利用职权损公肥私，大量侵吞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却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至于个体劳动者的合法财产权则更是常常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到任意剥夺。因此，当前必须健全经济法制，通过有关的经济法规，保护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合法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以便使各种经济成分都能发挥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得到协调发展。

2.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一个统一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各部门、各企业彼此联系，互相依赖，互相制约。因此，由社会主义国家来统一指挥和协调各个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活动，使成千上万的企业都能协调步骤，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就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点和基本原则。同时，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还必须在计划经济许可的范围内，善于利用市场调节，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经济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不可能不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影响。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也就成了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当前，以计划经济为主的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发展，地方和生产单位的自主权扩大了，有些单位为了追求局部的利益，出现了削弱和摆脱国家计划指导的倾向。例如，一些农村生产队，为了增加收入，盲目种植，从而使国家粮食和某些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受到严重影响。在农业生产中，和在工业生产中一样，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为保证这一原则的实现，除采用经济手段外，还要采用必要的法律手段。

3. 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制的原则。

讲究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是整个经济活动过程的最后综合反映，也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克服我国经济工作中的弊病的强大武器。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这是一个核心问题”。“今后，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既然经济效益是考虑一切经济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它当然也必须成为各项经济法规的基本原则。

所谓经济效益，就是指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即“所费”与“所得”的对比关系。提高经济效益，就是要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和物质耗费取得更多的劳动成果；或者说，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这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体现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国家比较快地富强起来，使人民群众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总结经验，吸取我国长期以来经济效益低的教训，运用经济法规，加强国家对经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无论是宏观经济的重大决策，还是微观经济的具体措施，都能反复权衡利弊得失，收到最好的经济效果。

提高经济效益还必须坚持经济核算。所谓经济核算，就是利用价值、货币形式，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进行反映和监督，企业要以自己的收入来抵偿支出，而且取得盈利。在我国的经济法中，应该通过各种法律规范，规定建立健全的经济核算制，促使经营活动得到改进，保护各个施行经济核算企业的正当利益。

#### 4. 坚持思想领先，兼顾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物质利益问题是经济关系中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sup>①</sup>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一个主体在参加经济活动时，都要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并处理同其他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作为反映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经济法律规范，更要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使国民经济能得到内在的动力，更加协调一致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物质利益关系涉及面很广。既有公和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如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又有公和私之间以及私和私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如国家和个人、企业和个人、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这种各个方面利益的统一体，并在各方面利益的结合中发展。在这些错综复杂的物质利益关系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方面，是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这三个方面。我们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集体、个人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因而三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我国的公有制还存在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差别，还有个体经济的存在，各个地区、部门、单位的发展还不平衡，因此，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有时三者之间也会出现一些矛盾。兼顾三者之间的利益，结合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正确解决三者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经济工作方针政策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也是经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物质利益关系，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把政治思想工作摆在领先的地位。有一段时间，为了纠正过去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倾向，我们强调了物质利益的原则，这是正确的。但是，在注意物质利益原则的时候，有些地方忽略了政治思想工作，忽略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结果，有些人不是向前看，而是向“钱”看，甚至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借损公肥私，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走上了贪污、受贿、走私、贩私的犯罪道路。因此，我们在强调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必须强调思想领先，使群众和干部从全局出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识大体顾大局，服从集体利益、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避免走上邪路。由此可见，在思想领先的前提下，兼顾各方面的利益，是我们领导和管理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必须把它贯穿于各种经济法规之中。

#### 5. 发扬经济民主，实行集中领导与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不仅在政治上是国家的主人，而且在经济上也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此，在国民经济的管理中，充分地发扬经济民主，是一项不可动摇的原则。

在我国，全民所有制是以国家所有制的形式来体现的。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统一由国家占有，并由国家统一组织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因此，在经济工作中，实行高度的集中领导是十分必要的，也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决定的，是坚持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具体体现。正是由于这种高度集中的特点，更加需要在管理工作中发扬高度的经济民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才能避免可能出现的错误。

在经济法中贯彻集体领导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包括广泛的内容。例如，从法律上明确规定经济决策和技术方案的制订、选择、论证、审批的程序和制度，以实现经济决策的民主化；建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并把这种权利同经济责任、经济利益结合起来，等等。总之，要在法律上对各方面的管理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以保证我们国家既能对经济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实行统一领导，又能在经济管理上走上高度民主化的道路。

#### 6. 坚持科学技术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

提出这个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根据主要是：科学技术已日益广泛渗透到经济的各个领域，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科学技术对于经济发展已经不限于一项具体的技术成果在生产上的应用，而是作为一个知识体系，对经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所以，在发展经济中必须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例如，经济建设目标的确定，经济结构的变化，生产力的合理配置，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技术经济政策的选择，企业的技术改造，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等等，都必须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因素。经济法要成为指导经济和管理经济的有效武器，就必须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运用法律规范，对经济活动中的科学技术问题作出严格的规定，使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以上六条原则是我们对我国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一个初步概括。这些原则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一个有机整体。

